

C类  
同意公开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文件

湘银函〔2024〕69号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湖南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076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

民建湖南省委会：

《绿色金融助推湖南能源行业低碳转型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落实《湖南省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做好碳达峰工作的实施方案》，近年来，我行与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强化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推进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动全省绿色金融加快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向能源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截至 2023 年末，全省绿色贷款余额 9420.16 亿元，同比增长 39.3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8.42 个百分点；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3.57%，同比提高 2.73 个百分点。其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1578.45 亿元，同比增长 55.15%，高出绿色贷款增速 15.78 个百分点；占绿色贷款余额的 16.76%，同比提高 1.71 个百分点。全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及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0.06 亿元。金融机构投资持有绿色债券余额同比增长 37.19%，其中清洁能源产业债券余额同比增长 160.44%。

## 一、关于强化绿色金融资金集聚效应的建议

一是出台激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新能源企业方面，我行和相关部门一道，在顶层设计、政策引导、激励约束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首先，制定实施纲领性政策文件。2021 年 8 月，我行与原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 号，下文简称 97 号文）。该文件已成为推动全省绿色金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文件从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监测评估、财税支持政策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其次，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2021 年人民银行总行推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该工具重点支持清洁能源等领域。我行迅速推动该项政策工具在省内落地，对符合条件的绿

色贷款按本金的 60%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利率仅 1.75%，以激励银行机构向新能源等领域加大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并将碳减排支持工具在湖南省内的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范围从 21 家全国性银行扩大至包括长沙银行、湖南银行等在内的 5 家法人银行机构。截至 2023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累计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 127.3 亿元，支持包括新能源在内的重点领域企业 192 家。再次，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2021 年以来，我行和相关职能部门一道，积极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缓释机制，推动将绿色金融纳入省内现有政策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增强金融机构支持新能源等绿色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2023 年 4 月，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等修订《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绿色银行奖补和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风险补偿机制等。截至 2023 年末，全省向绿色信贷及债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2.37 亿元。

二是通过碳金融市场支持新能源企业发展方面，2021 年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运行以来，我行和省内相关职能部门一道，引导和推动省内重点发电企业夯实发展基础，加快新能源项目布局和建设，不断增强碳排放核算和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内控制度，逐步将碳资产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通过“卖电+卖碳”提高项目收益。全省能源领域碳交易量累计 259 万吨、金额 1.2 亿元。碳

金融市场在支持和引导能源行业低碳转型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引导新能源企业投资方面，“十四五”以来，省发展改革委聚焦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投资约1300亿元，其中非水可再生能源投资约1100亿元。我行引导金融机构紧紧围绕我省“十四五”能源规划，支持新能源项目投融资，并指导部分市州探索支持新能源企业和项目投融资的新模式。如，国开行等银行积极发展“投贷联动”模式，为新能源项目提供“股权+债权”的中长期组合融资支持，目前在全省已支持了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等一大批新能源项目建设。在湘潭市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出台《湘潭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及《入库评价标准》等政策文件，稳步推进相关项目投融资。在郴州市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引导绿色金融重点支持当地风电、水电、光伏项目，当地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447万千瓦。在娄底市将新能源行业纳入“材料谷”建设总体规划，积极探索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绿色金融+政策性融资担保+普惠金融风险补偿”组合模式，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新能源企业提供差异化融资支持。在株洲市开展绿色供应链金融试点，支持风力发电企业和项目加快投融资。

## 二、关于政府鼓励绿色证券融资及业务创新的建议

一是推动发行绿色债券促进新能源企业发展方面，省内金融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等在97号文、《关于做好湖南省绿色低碳

转型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长银发〔2022〕40号）等文件中，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引导和扶持措施，如，对绿色债券认证费用、发行评估费用等给予适当费用补贴；组织银行机构、第三方中介等加强对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推动全省绿色债券发行“扩量增面”；积极推介碳中和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创新绿色金融债券；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这些措施有效促进了我省绿色债券市场快速发展，为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效融资支持。截至2023年末，全省发行绿色债券及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存量企业21家、绿色债券存量46只、绿色债券及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80.1亿元。省内有2家法人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只，余额82亿元，同比增长70%。省内有35家金融机构投资绿色债券，余额133.4亿元，同比增长37.19%，其中投资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债券余额29.3亿元，同比增长160.4%。

二是推动绿色股权融资等业务创新，促进新能源企业发展方面，省内金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鼓励和支持绿色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及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省内财政积极认缴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设立区域绿色发展基金，为初创期、发展期绿色企业提供股权性资金支持。截至2023年末，支持了全省24家主营含绿色产业的企业上市，比年初增加3家；设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9只、规模合计31.9亿元。

### 三、关于成立专门绿色金融业务机构的建议

**一是推动绿色银行发展方面**，近年来，我行通过加强政策指导、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开展绿色金融综合评价试点、开展绿色金融劳动竞赛等措施，推动银行机构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双碳”工作要求，不断提高金融业务含绿量。2023年全省204家金融机构发布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向社会公布自身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规划，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27家省级银行机构参加绿色金融综合评价试点，2家绿色银行（综评获得A类）分别获得专项奖励100万元。在全省金融系统组织开展绿色金融劳动竞赛，评选优秀绿色信贷项目20个、绿色金融先进集体10个和先进个人10名，通过竞赛形成推动绿色银行发展的示范带动效应。此外，在湘潭市以气候投融资试点为契机，出台《湘潭市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认定标准》，推动当地银行机构加快绿色转型。

**二是推动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方面**，按照97号文件要求，省内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内部管理机制，推进条线化管理。如，工行湖南省分行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绿色金融（ESG与可持续金融）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绿色金融（ESG与可持续金融）战略和目标，协调推进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绿色金融（ESG与可持续金融）相关工作，指导全行绿色金融（ESG与可持续金融）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建行、交行、湖南银行、长沙银行、农商银行系统等制定内部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或指引，健全内部绿色信贷机制，通过设立专职部门、专营小组、专岗人员等

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 四、关于推进绿色金融的科技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建议

**一是推进绿色金融科技创新、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方面，**2024年2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建设的省级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一期建设基本完成，涵盖绿色认证、环境信息披露、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绿色信贷四个功能模块，其中绿色信贷模块可以实现绿色金融产品智能匹配，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模块可以完成环境权益登记、抵质押登记、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补资金管理、风险代偿等功能。此外，部分市州开发了市级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如常德市、株洲市、娄底市基于当地“金融超市”，单独开设绿色金融板块，能够实现绿色低碳项目库、绿色信贷产品等信息发布、银企对接、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等功能。

**二是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方面，**近年来省内金融主管部门指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生态资产融资、供应链金融、碳账户、转型金融等新型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为能源低碳转型提供信贷支持。2022年12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局、省林业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银保监局出台《湖南省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推动金融机构将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节能量、绿色电力证书、CCER等多种环境权益纳入抵质押品范围，支持工商银行省分行等

机构陆续发放碳排放权、排污权抵押贷款。与相关部门一道，推动邮储银行省分行推出“碳减排挂钩”贷款，将贷款利率与煤电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碳表现”挂钩；在株洲市开展风力发电绿色供应链金融试点，探索建立“白名单企业+主办行+货币政策工具+风险补偿”金融支持模式；在张家界、娄底、湘乡开展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及个人碳账户试点，探索“碳账户+绿色信贷”联动模式，重点支持冷水江锡矿山 100 万千瓦生态光伏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在岳阳市推动石化产业低碳转型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是银行机构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机制、降低绿色融资成本方面，我行和相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优化绿色金融业务流程，对绿色信贷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审批，探索将碳减排纳入贷款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等授信管理流程；对承销、购买绿色债券的金融机构给予激励性政策支持，提高绿色债券市场吸引力。同时，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向银行机构提供低成本政策资金，引导绿色信贷成本稳步下行。工行省分行、建行省分行、交行省分行、长沙银行等对绿色信贷单列投放计划、单独考核，设立绿色审批通道，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方面给予优惠；湖南银行等缩短绿色信贷审批时限（仅 5-10 天）。在相关政策措施引导下，2023 年四季度，全省绿色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03%，比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其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平均利率仅 3.14%，比年初下降 0.45 个百分点。绿色债券加权平均利率 3.91%，比年初下降 0.09 个百分点。

下阶段，我行将继续会同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绿色金融工作中持续完善发展基础，不断强化政策引导，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督促辖内金融机构切实落实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要求与工作部署，不断提升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的服务质效，为我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助推“双碳”目标实现。

联系人姓名、职务：

吴盛光、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融研究处科长

联系电话：0731-84301497

联系地址：蔡锷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410005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 6 月 14 日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金融研究处。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